

南韓破獲 18 人集團以度假打工簽證送女大學生赴澳洲從事性交易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本年 6 月 29 日，南韓警方將 18 位涉嫌以度假打工名義誘騙女青年學生去澳洲從事性交易的經紀人、老鴇等人移送法辦。

這些遭移送法辦的人中，包括在雪梨開妓院的姜姓女子、在南韓負責仲介性工作者的金姓女子等人，她們自 2009 年起就專門幹這種勾當。

據首爾市警察局發布的資料顯示，這位姓姜的，將在南韓所僱女子送到澳洲她所經營的妓院工作。

司法調查人員稱，如今，那位姓金的已逃到澳洲；調查單位將該名金姓及其他 13 位涉嫌誘人從事性交易的人列入通緝名單。

警方說：該名金姓女子在南韓也曾經營妓院，佯稱在澳洲，性交易合法，騙女青年赴澳洲，既可痛快工作，又能賺大錢。2007 年起，該名金姓女子已先後涉嫌誘使 25 女子到墨爾本及雪梨妓院工作。

警方還指出，這些受誘騙的女子，平日在澳洲大專校院就學，或在語言學校學英語，週末去妓院上班。那位姓金的女子，非法使用度假打工簽證制度，安排 18 到 30 歲的南韓女青年學生去許多國家旅行、學習、工作，並且偽造就業證件，幫助她們延長在外國的居留簽證效期。

司法調查人員補充道：那位姜姓女子與澳洲其他妓院老鴇，一方面剝削所誘騙來的性工作者，一方面以高利貸 500 到 1,000 萬韓元防止她們脫逃。調查人員還發現，這些老鴇對性工作者上班遲到、未到、對顧客服務不週、或在妓院以外私下接客者，罰 120 萬到 360 萬韓元不等。

警方人士強調，本案使外國人誤認南韓是個性工作者出口國，導致國家令譽蒙塵，為此，政府須設法嚴禁性交易，杜絕澳洲妓院繼續誘騙南韓青年女子。

資料來源：2012 年 6 月 30 日~7 月 1 日 The Korea Times 第 3 版報導